



新疆弘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Xinjiang Honglian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竞争性磋商文件

文件编号：HLZB-2024-019

项目名称：第十三师 2024 年度火箭农场建筑节能改造与分散热源改造项目

采购单位：第十三师火箭农场城镇管理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弘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弘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4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18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24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63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4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第十三师 2024 年度火箭农场建筑节能改造与分散热源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05 日 11 点 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LZB-2024-019

项目名称：第十三师 2024 年度火箭农场建筑节能改造与分散热源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660000

最高限价（元）：659942.71

采购需求：（1）五连：外墙保温改造 210 m²、维修更换门窗、改造室外供热管网 107*2m 及地面拆除与恢复、更换暖气片及室内管道、新增电锅炉一台、变压器一座、配套电缆等其他相关配套设施；（2）九连：新增电锅炉一台、变压器一座、配套电缆等其他相关配套设施；（3）十六连：新增电锅炉一台、变压器一座、配套电缆等其他相关配套设施。

标项名称：第十三师 2024 年度火箭农场建筑节能改造与分散热源改造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6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1）五连：外墙保温改造 210 m²、维修更换门窗、改造室外供热管网 107*2m 及地面拆除与恢复、更换暖气片及室内管道、新增电锅炉一台、变压器一座、配套电缆等其他相关配套设施；（2）九连：新增电锅炉一台、变压器一座、配套电缆等其他相关配套设施；（3）十六连：新增电锅炉一台、变压器一座、配套电缆等其他相关配套设施。

工期：90 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2）《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为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执行公开网）、税收违法黑名单（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点击总公司-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6月25日至2024年07月0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兵团政采云（<http://ccgp-bingtuan.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7月05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兵团政采云（<http://ccgp-bingtuan.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07月05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兵团政采云（<http://ccgp-bingtu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第十三师火箭农场城镇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第十三师火箭农场

项目联系人：吾守尔·塔里甫

联系方式：15214080312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弘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哈密大营房幸福路4号天骄大厦2楼

项目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0902-2203333 1779935567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项目名称	第十三师 2024 年度火箭农场建筑节能改造与分散热源改造项目
第二章第 1.2 款	招标范围	本项目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说明范围内包含的所有项目的施工。
第二章第 1.3 款	项目地点	第十三师火箭农场
第二章第 1.4 款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第二章第 1.5 款	工 期	90 日历天
	工程质量等级	合格
第二章第 2.1 款	招标人	名 称：第十三师火箭农场城镇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第十三师火箭农场 联系人：吾守尔·塔里甫 联系方式：15214080312
第二章第 2.2 款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弘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哈密大营房幸福路 4 号天骄大厦 2 楼 联系人：王工 电 话：0902-2203333 17799355678
第二章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 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点击总公司-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p> <p>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p> <p>(七)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且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为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p>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第二章第 6.2 (3) 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无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自行踏勘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第二章第 9.1 款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标的为建筑工程。各中小微型投标供应商需进行专项承诺, 未提供者视为非中小微型企业。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中小企业在融资方面有需求的, 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 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二、招标文件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4</u> 年 07 月 05 日 <u>11</u> 时 <u>00</u> 分(北京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5.4 款	预算资金	659942.71 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二章第 16.3 款	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第二章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保函金额：13000.00 元整（大写：壹万叁仟元整）</p> <p>账户名称：新疆弘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兵团支行</p> <p>银行账号：65050167878600000706</p> <p>行 号：105884000138</p> <p>注：1.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必须为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在汇款凭证上备注栏须注明“XX 项目”，若字数超标，可自行简写项目名称 3、投标保证金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到账时间为准； 4. 汇款后请把汇款凭证或网页截图复印件放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到公司换取收据。</p>
第二章第 18.1 款	投标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日
第二章第 19.1 款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0.2 款	注意事项	<p>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p> <p>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p>
第二章第 22.1 款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兵团政采云（ http://ccgp-bingtuan.gov.cn/ ）
五、开标和评标		
第二章第 25.1 款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第二章第 26.3 款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六、投标人质疑		
第二章第 32.3 款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 5% 履约保证金递交：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 招标人 缴纳；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人未按 磋商 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35.1 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新建招协[2024]4 号文件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其他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注：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二、投标须知正文

(一) 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范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4 招标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 交货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招标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接受招标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招标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偏离

2.5.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5.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6. 特别说明

2.6.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2.6.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6.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成熟产品；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3.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4. 投标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 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6.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投标人**磋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7.3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8.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9.2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9.1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 磋商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投标邀请书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投标邀请书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2.3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出。

（三）投标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投标。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3.5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一、资格性自查表
- 二、投标函、投标声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五、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 六、企业资信及业绩
- 七、技术方案
- 八、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九、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14.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正本留存。

15. 报价

15.1 投标人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竞争性磋商**范围内所有内容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5.3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六章“投标文件组成”格式填写。投标人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六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5.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投标而被拒绝。

15.5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人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6.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投标而被拒绝。

16.3 投标人应当提交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7.4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投标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投标响应文件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响应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

19.2、中标人在开标后 2 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2 份）及不加密电子版投标书 2 份（2 个 U 盘）交于招标代理公司，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19.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只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兵团政采云（<http://ccgp-bingtuan.gov.cn/>）完成远程解密、提出质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19.4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

20.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0.2 投标文件注意事项的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0.3 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20.4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标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响应文件的撤回

21.1.1 电子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1.1.2 供应商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21.2 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1.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1.4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果收取）。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2.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1 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公告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2.3、迟交的响应文件

拒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组织磋商，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在兵团政采(<http://ccgp-bingtuan.gov.cn/>)线上平台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3.2 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因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3.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最终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须提供最终报价组成明细(分项报价表)

24. 评标委员会

24.1 磋商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因缺席、回避、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审专家职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25. 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5.2 投标人资格审查和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25.2.1 投标人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2.2 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响应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25.2.2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相同规格类型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5.2.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5.2.5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5.2.6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5.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25.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2 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3.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4. 响应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25.4.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第三章。

25.4.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5.5.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5.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5.2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5.5.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确定中标人

26.1 招标人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26.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确认。

26.3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3名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4 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中标候选人的信用记录，招标人将确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黑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存在不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7. 竞争性磋商终止

2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采购活动，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8. 重新评审

28.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 纪律与保密事项

29.1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9.2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不得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中标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的；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退出招标或者放弃中标的；
- （7）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30. 中标信息的公布

30.1 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信息向各投标单位公布（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

31. 询问及质疑

3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3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1.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1.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31.3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代理机构质疑接收人为：王工，联系地址：新疆弘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哈密大营房幸福路4号天骄大厦2楼），电话：0902-220333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31.4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31.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1.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31.7 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1.8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31.8.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31.8.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1.8.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31.8.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31.8.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32.1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2.4 中标人没有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3. 签订合同

33.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3.2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3.4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4.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其他规定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6. 其他规定

3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总则

1. 评审机构

本项目评审机构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成。

2. 评审原则

评审应遵循下列原则：

2.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认真负责地做好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地对待每一个供应商。

2.2 全面分析，综合评审。

2.3 评审只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承诺书及最终报价进行评审，除此以外的资料、信息不应作为评审的依据。

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评审纪律

3.1 所有与会人员对评审内容和评审过程要严格保密，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3.2 评审期间的一切资料，包括评审意见、评审记录、评审结论和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及比较的资料，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3.3 所有资料（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表格及各种文字记录）在评审结束后均应分别整理、存档备查，任何人不得复制和保留；

3.4 评审结束后，与会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人员的评审意见，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3.5 评审期间，评审人员不得外出，确需外出时应事先请假；

3.6 评审期间，所有与会人员均不得私自以任何方式和供应商进行联系，需询问、澄清的问题由磋商小组统一组织办理；

4. 评审目的

评审工作的目的：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是否相符；是否已提供了必备的资料、文件、证书，做出实质性响应；按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推荐出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5. 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响应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原则上为两轮，具体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6.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6.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开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7.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8. 资格评审

8.1 磋商及承诺

(1) 磋商小组按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分别与通过了资格评审的供应商，就其响应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供应商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书面的磋商承诺和最终报价。

(2)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成员和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8.2 综合评审

(1) 资格评审表（投标单位的审查资料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则进行下一步评审。不符合则按废标处理）

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初步审查	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由投标人承诺）	
		供应商不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发现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须知前附表	
		(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为二级及以上	

		注册建造师；（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执行公开网）、税收违法黑名单（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点击总公司-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符合性 审查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照 竞争性磋商 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并符合 竞争性磋商 文件规定	
	权利与义务	响应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等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 文件投标有效期满足 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高于本项最高预算	
	其他	没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2）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若专家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专家投票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7. 商务技术评分办法

各投标人的总评分=A（含D价格折扣）+B+C，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A：投标价格评分 30%			
价格得分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30%</p> <p>备注： 1. 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 评标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 计算中小数点保留两位小数</p>	30	
B：商务部分评分 10%			
企业综合实力	根据投标人的公司简介、服务理念、企业生产能力、组织架构、项目管理服务人员配备数量、人员素质、专业技能、年龄构成、专业经验、员工培训管理等情况进行横向比较。优得4分；一般计1-3分，较差得：0-1分	4	
售后服务、质保承诺	供应商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措施和零配件及时可靠的供应方案，提供突发状况应对预案等售后服务内容，满足并优于采购人的各项维护时限要求，后期服务针对本项目配备专项售后小组、人员和质保期、维护保养期服务（包括费用），优得4分；一般计1-3分，较差得：0-1分	4	
业绩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含2021年6月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得1分（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满分2分。	2	
C：技术部分评分 60%			
一	全面性 13分	施工方法先进得2分，一般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0.00~2.00
		施工设备、劳动力计划合理得2分，一般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0.00~2.00
		确保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措施得力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0.00~3.00
		文明施工措施可信度高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0.00~2.00
		施工总进度计划合理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0.00~2.00
		平面布置合理得2分（附图），否则酌情扣分	0.00~2.00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二	可行性 13分	涉及主要内容齐全措施计划详尽得4分，一般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0.00~4.00
		流水段的划分合理得4分，一般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0.00~4.00
		流水作业的合理性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0.00~2.0
		各项交叉作业切合实际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0.00~2.0
		机具合理可行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0.00~1.00
三	针对性 15分	涉及重点内容突出得4分、尚可得2.5分，一般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0.00~4.00
		工程项目的质保体系健全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0.00~2.00
		安保体系健全有效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0.00~2.00
		创优措施切实可行得3分，尚可得1.5，否则酌情扣分	0.00~3.00
		工程的安全措施得力得2分，一般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0.00~2.00
		文明施工措施得力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0.00~2.00
四	先进性 10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各得1分，没有不得分	0.00~3.00
		在确保工程质量前提下，有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进度提案者得4分，方案尚可得2.5分，一般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0.00~4.00
		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得1.5分、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各得1.5分，否则酌情扣分	0.00~3.00
五	强制性 4分	制定了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措施可行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0.00~2.00
		强制性条文、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2	0.00~2.00
六	承诺 5分	保修有承诺、有违约经济处罚且措施可行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0.00~2.00
		承诺达到优质质量标准、并有切实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达不到有违约经济处罚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0.00~3.00

D: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各投标供应商需进行专项承诺，未提供者视为非中小微型企业

进口产品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E: 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按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重复享受政策。		

8.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8.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8.2 本次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工程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协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暂列金、暂估价）、洽谈记录、图纸会审记录、发包人相关制度、廉政协议等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生活、办公等临时设施及设备、材料加工，堆放场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28-2002），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程、施工技术标准、设计图纸及其他设计文件；现行的施工规范和技术标准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中标价工程量清单、(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实际情况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款：是。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合同的约定组织工程施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禁止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通用条款及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条款及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无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以当地政府或建设管理部门发布的要求停工通知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5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5.1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通用条款 10.7.1 中的第 2 种方式。

10.5.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执行通用条款 10.7.2 中的第 1 种方式。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6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结算根据实际发生签证据实调整。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 签约合同价编制时的价格信息 。

专用合同条款①以编制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基期价为基准价，当实施期的材料单价的涨幅超过基准价 5% 的部分予以调整；当实施期的材料单价跌幅低于基准价 5% 的部分予以调整。

专用合同条款②实施期的材料用量按实际发生的清单工程量进行定额分析的消耗用量。

合同价款调整的其他因素，详见清单规范 GB50500-2013 第九章节。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按第 1 种合同形式约定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 发承包双方应当根据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自治区、市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按双方实际签订合同执行。

2) 双方实际签订合同时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无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期限：/。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无。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若项目存在本专用条款以外的风险因素，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 形式	数 量	生产 能力	设备安 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号	材料、 设备 品种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元）	质 量 等 级	供 应 时 间	送 达 地 点	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4.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5.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
月__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
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
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
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
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
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
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 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 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

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

第十三师 2024 年度火箭农场建筑节能改造与分散热源改造项目

二、项目概况

招标内容：（1）五连：外墙保温改造 210 m²、维修更换门窗、改造室外供热管网 107*2m 及地面拆除与恢复、更换暖气片及室内管道、新增电锅炉一台、变压器一座、配套电缆等其他相关配套设施；（2）九连：新增电锅炉一台、变压器一座、配套电缆等其他相关配套设施；（3）十六连：新增电锅炉一台、变压器一座、配套电缆等其他相关配套设施。

三、详细需求及技术要求

1. 项目需求：（1）五连：外墙保温改造 210 m²、维修更换门窗、改造室外供热管网 107*2m 及地面拆除与恢复、更换暖气片及室内管道、新增电锅炉一台、变压器一座、配套电缆等其他相关配套设施；（2）九连：新增电锅炉一台、变压器一座、配套电缆等其他相关配套设施；（3）十六连：新增电锅炉一台、变压器一座、配套电缆等其他相关配套设施；（详见附件项目工程量清单）

2. 建设地点：第十三师火箭农场

3. 工程施工周期：90 日历天

4. 质量等级：合格

5. 技术要求：技术标准按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和地方强制性标准执行。

四、验收方式及质保期、售后服务要求

1、检验标准按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和地方强制性标准执行。

2、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十三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性自查表

二、投标函、投标声明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三、投标保证金

附件 3: 投标保证金证明

四、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

附件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 9: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附件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附件 11: 信用记录

附件 12: 特定资格要求

六、企业资信及业绩

附件 13: 供应商项目业绩表

附件 14: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附件 15: 项目人员组成表拟

附件 16: 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表

七、技术方案

八、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九、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投标文件中 对应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黑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	
7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为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注：以上资料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二、投标函、投标声明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60日内（投标文件有效期）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束。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声明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竞争性磋商**文件[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相关内容，知悉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二、我方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3、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6、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及国徽面）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及报价；(2)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及人像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及人像面）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证明

附件 3



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行号： _____

四、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总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	
3	工 期		
4	质量等级	_____	
5	项目负责人		
6	保修期		有投标人自行填报，没有写“无”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设备费、人工费、服务费、包装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项目须附详细的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清单中投标总价与本表不一致时，以此表报价为准。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组成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由以下表格组成：

- (1) 总说明；
- (2)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3)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7.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7.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7.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7.4) 计日工表；
- (7.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8)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 (9) 主要材料价格表；
- (9.1) 需评审材料价格表
- (10) 综合单价分析项目名目表
- (10.1) 综合单价分析表
- (11) 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若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如果已向磋商小组提交上述声明函，视同为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报价一览表保持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五、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自行承诺）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自行承诺）

(六) 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sreditchina:gov.cn](http://www.s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点击总公司-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eegR.gov.sn/search/gr/](http://www.eegR.gov.sn/search/g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八)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为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投标人行政原章。

附件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传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经营范围（主营）				
	经营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等级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书面声明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完全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因本公司（或单位）在本项目所投入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原因，致使本项目合同履行造成的采购人损失或按国家采购法律法规或合同条款规定的一切违约责任，本公司（或单位）自愿全部承担。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及质量，可根据实际需要追加（必要时可进行外购租、外协）专业设备、人员及专业技术能力，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竞争性磋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
《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
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
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本声明书格式不得修改，不提交本声明书按无效标处理。
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
年的，为实际时间。

附件 11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 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近 3 年(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截图含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黑名单的供应商

3)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例如: 网站搜索页输入供应商名称, 截图查询结果

附件 12

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为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六、企业资信及业绩

附件 13

供应商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 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 负责年限		
已完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服务期限	签约合同金额	备注	
目前正在服务项目情况					

说明：后附人员身份证、注册证、职称证、毕业证（如有）及社保证明等相关证件复印件，否则评委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项目人员组成表

序号	岗位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投入时间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负责人								
2									
3									
...									
...									

说明：后附人员身份证、岗位证、注册证（如有）、培训证（如有）、职称（如有）、证毕业证（如有）、业绩证明材料（如有）及社保证明（如有）等相关证件复印件，否则评委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表

序号	设备、软件名称	规格型号	主要功能	使用年限	单位	数量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方案

1. 全面性
 - 1.1 工程概况、施工组织方案；
 - 1.2 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投入计划；
 - 1.3 质量、工期、安全措施方案；
 - 1.4 文明施工措施；
 - 1.5 施工总进度计划（附图）；
 - 1.6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附图）；
 2. 可行性
 - 2.1 施工措施及计划；
 - 2.2 施工现场流水段的划分；
 - 2.3 施工现场流水作业；
 - 2.4 施工现场交叉作业；
 - 2.5 施工现场机具配置和布置；
 3. 针对性
 - 3.1 施工的重点和关键部位处理
 - 3.2 质保体系；
 - 3.3 安保体系；
 - 3.4 创优措施；
 - 3.5 安全措施；
 - 3.6 文明施工和防止扰民措施。
 4. 先进性
 - 4.1 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
 - 4.2 在确保工程质量前提下，有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进度的方案；
 - 4.3 在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前提下体现施工的先进性措施。
 5. 强制性
 - 5.1 防治质量通病的措施；
 - 5.2 行国家强制性条文的保证措施
 6. 承诺
 - 6.1 保修承诺和违约经济处罚承诺；
 - 6.2 工程质量争优承诺及保证质量措施。
- 注：投标文件须按技术标格式目录顺序编写

八、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商务响应与偏离					

说明：“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